（上接A22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衡）评估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92,805.59万元。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国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3,692,70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84,700.00 | 63,640.00 |
| 2 |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案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41,410.00 | 41,410.00 |
| 3 |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51,800.00 | 49,800.00 |
| 4 |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44,600.00 | 44,600.00 |
| 5 |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44,000.00 | 37,895.00 |
| 6 |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19,637.50 | 19,637.5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 | 90,000.00 | 90,000.00 |
| 合计 | | | 376,147.50 | 346,982.5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39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曙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方案。

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华衡）评估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92,805.59万元。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国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3,692,70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监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84,700.00 | 63,640.00 |
| 2 |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案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41,410.00 | 41,410.00 |
| 3 |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51,800.00 | 49,800.00 |
| 4 |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44,600.00 | 44,600.00 |
| 5 |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44,000.00 | 37,895.00 |
| 6 |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19,637.50 | 19,637.5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 | 90,000.00 | 90,000.00 |
| 合计 | | | 376,147.50 | 346,982.5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航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发基金、航发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有关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之设备买卖合同》；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厂房买卖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中，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用于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案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涉及向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厂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董事事前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修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杨晖、刘浩、彭建武、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40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1号）批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80.39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62,243.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5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8月21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9000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41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上市公司、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行情、公司经营环境、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按发行上限测算，即发行数量为343,692,70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89,335,05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发行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为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规模为92,805.59万元，其他认购方以现金认购346,982.5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20年1-9月，航发控制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9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4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4%。假设2020年全年航发控制业绩保持与前三季度增速，即2020年度航发控制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77.0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66.99万元。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1年度航发控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假设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且各月保持均衡。假设不考虑上市公司2020年度分红影响。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计划，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7,160.71万元。考虑在预测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和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1,145,642,349 | 1,145,642,349 | 1,489,335,0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36,777.03 | 36,777.03 | 38,906.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30,566.99 | 30,566.99 | 31,631.54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 563,197.25 | 600,940.25 | 600,940.2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 600,940.25 | 637,717.28 | 1,056,618.5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2 | 0.2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2 | 0.2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3% | 5.94% | 4.5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27 | 0.2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27 | 0.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6% | 4.94% | 3.8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5.25 | 5.57 | 7.09 |

注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注2：以上假设分析和测算数据仅作为简单分析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计划，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未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各级政府坚持金融与非金融企业齐头并进，提升实体企业的融资效率。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比例。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助推公司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公司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并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中的配套能力夯实基础。

2、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势在必行

近年来，我国传统制造业不断向高端装备制造的方向转型，政府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